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讨论的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进行了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一致认为董事候选人毛长青先生、袁定江先生、廖翠猛先生、张坚先生、罗永根先生、王伟平先生、王义波先生、马德华先生、林响先生、桑瑜女士、庞守林先生、唐红女士、陈超先生、戴晓凤女士、高义生先生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公司董事会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毛长青先生、袁定江先生、廖翠猛先生、张坚先生、罗永根先生、王伟平先生、王义波先生、马德华先生、林响先生、桑瑜女士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庞守林先生、唐红女士、陈超先生、戴晓凤女士、高义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请公司 2020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审议、选举。

独立董事：任天飞

庞守林

吴新民

唐 红

陈 超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